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41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4楼广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163,3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502

注:本公司股份总数618,000,000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为325,000,000股,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可实际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293,000,0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国群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郭磊、李贵桃、戴同彬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监事顾宏武、宋春涛、廉永战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军因新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43,744	99.9869	19,600	0.013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40,044	99.9844	23,300	0.015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43,744	99.9869	19,600	0.013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3,744	88.0007	19,600	11.9993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044	85.7356	23,300	14.2644	0	0.0000
3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43,744	88.0007	19,600	11.999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三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为325,000,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宇月、黄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0-04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1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6月16日,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9月14日系统自动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1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	20,000万元	15,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3.10%-1.40%	3.15%-1.00%
预计收益金额	155万元-70万元	118万元-38万元
产品期限	3个月	9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注: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执行。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评估,选择风险较低的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58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投资额度:2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10%-1.40%

(6)收益起算日:2020年09月14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14日

2.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4)投资额度:15,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15%-1.00%

(6)收益起算日:2020年09月14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14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浦发银行: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光大银行:收益为定期存款产生的固定收益,以及标的资产的价格波动挂钩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此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及固定利息提供完全保障,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哈尔滨分行)是1992年8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93年1月9日开业、199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00),法定代表人为郑杨。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黑龙江分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光大银行于2010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18)、2013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6818.HK),法定代表人为李晓鹏。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上市公司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12月	2018年度
货币资金	102,176	31,352
资产总额	784,532	797,347
负债总额	141,551	166,556
净资产	642,981	630,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17	131,387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2,176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4.25%,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4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2019年4月2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机构,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23,000	623,000	5,306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4,000			104,000
合计		727,000	623,000	5,306	10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6,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

注: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1)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9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1%;(2)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华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40,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3) 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当涂鸿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00,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143,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海南博远新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远新轩")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14,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公司股东陈国良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05,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鸿立投资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61,4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博远新轩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61,4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陈国良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61,4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以上所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鸿立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903,000	8.51%	IPO前取得:10,903,000股
博远新轩	5%以下股东	4,114,051	3.21%	IPO前取得:4,114,051股
陈国良	5%以下股东	3,905,415	3.05%	IPO前取得:3,905,41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鸿立投资	10,903,000	8.51%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鸿立华享	6,340,085	4.95%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当涂鸿新	3,900,836	3.05%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当涂鸿新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合计	21,143,921	16.5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鸿立投资	不超过:2,561,428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61,428股	2020/10/15 ~ 2021/4/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博远新轩	不超过:2,561,428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61,428股	2020/10/15 ~ 2021/4/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陈国良	不超过:2,561,428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61,428股	2020/10/15 ~ 2021/4/1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鸿立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本公司/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博远新轩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60.0000万股,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公司最后一次受让公司股权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90.2651 万股,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本公司/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陈国良承诺:

(1)自本公司/本人最后一次增资入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本公司/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54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盘江公司")正在进行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工作。为了加快光伏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建成并网,北盘江公司启动了EPC总承包公开招标程序,以公开挂网的形式于2020年7月20日发布《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岭县光照、镇宁县董箐、关岭县马马崖水光互补农业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工程招标公告》。本次公开招投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程序,其中关岭县马马崖水光互补农业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的中标单位确定为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科工"),中标金额为41,644.928788万元。

华电科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电科工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申请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4315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1号楼

法人代表:文端超

成立时间:1992年0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4958

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大、中型火电、水电、输变电电力工程的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系统设计;销售电力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京网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电科工总资产3,857,821.26万元,净资产888,542.5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863,847.27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40,403.54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电科工总资产4,102,547.43万元,净资产950,447.31万元;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766,922.15万元,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37,326.56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关岭县马马崖水光互补农业光伏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不含光伏主件、逆变器、主变压器、GIS及HGIS等设备)、土建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工程试运行、移交生产、达标投产、工程竣工验收以及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的全部工作等。

2、合同工期:计划2020年9月开工,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容量并网发电,2021年3月31日内完工,工期七个月。

3、合同价款:不超过41,644.928788万元。

4、计价和支付:本合同为固定单瓦单价合同计价,工程款随工程进度支付。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岭县马马崖水光互补农业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工程通过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公开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华电科工发生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岭县马马崖水光互补农业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84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经事后审查,发现提示性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做如下更正:

更正前内容:

特别提示: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正式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苏州恒好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健先生。

4、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股权转让合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5、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预计不涉及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但需履行交易各方的审核决策程序;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预计将涉及管理层收购,需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

更正后内容:

特别提示: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正式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苏州恒好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健先生。

4、本次股权转让尚需与质权人签署三方协议,并需解除目标股份相关司法冻结,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5、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预计不涉及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但需履行交易各方的审核决策程序。

更正前内容: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与苏州恒好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34,559,546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4.34%)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苏州恒好投资。其中,马玲芝女士转让所持公司的22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44%,张亦斌先生转让所持公司的108,559,546股股份,占公司股东总额的7.90%。若本次转让全部顺利实施完成,苏州恒好投资将合计持有公司23.34%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苏州恒好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健先生。

更正后内容: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与苏州恒好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34,559,546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4.34%)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苏州恒好投资。其中,马玲芝女士转让所持公司的22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44%,张亦斌先生转让所持公司的108,559,546股股份,占公司股东总额的7.90%。若本次转让全部顺利实施完成,苏州恒好投资将合计持有公司24.34%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苏州恒好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健先生。

更正前内容: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本协议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在协议上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履行完全部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更正后内容: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于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9 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4,319,161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01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3,599,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02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2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87%。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311,2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94%。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73,675,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5%;反对6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4,667,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84%;反对6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595,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36%;反对7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4,595,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36%;反对7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培生、吴琼瑛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合计249,007,940股,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0-059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自行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0年9月1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持股情况及存续期满后处置计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本计划持有股票的购买。根据草案规定,本计划管理方式为公司自行管理。本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自2015年9月15日起至2018年9月1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于2015年10月16日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7.673元/股,购买数量为1,628,47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成交总额为12,